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KEHUA LAW FIRM

中国 北京朝阳 SOHO 现代城 4 号楼 1602 室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王晓明律师、韩冰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特别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科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科华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科华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科华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科华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科华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科华律师提供了科华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科华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科华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一) 易世达有限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 100%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1号),相关规定如下:

“一、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按下述规定给予减税或免税优惠:

(一)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是指:

1、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2、根据《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号),相关规定如下:

“二、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科技工业园、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分别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特区内,也确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附件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市科委)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管理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开发区办公室在人民政府领导和省、市科委指导监督下,具体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批认定事宜。”

3、易世达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12日设立,其工商登记住所地为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拥有大连市科学技术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0721211A0021。

4、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5月29日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高国税 减免准[2008]1032号),确认易世达有限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100%。

综上，科华律师认为，易世达有限为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且已被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即其 2006 年度为投产年度，2006 年度亏损，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 100% 的税收优惠依据充分，合法有效。

(二) 易世达有限(2008 年 12 月 22 日变更为发行人)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相关规定如下：

“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二)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三)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四)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见附件)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 (二) 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 (三) 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 (四) 选择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

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一、电子信息技术
- 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 三、航空航天技术
- 四、新材料技术
- 五、高技术服务业
- 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 七、资源与环境技术
- 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4、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相关规定如下：

### “一、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办法

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

### 三、实施企业税收过渡优惠政策的其他规定

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按照新税法 and 实施条例中有关收入和扣除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本通知第一部分规定计算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5、易世达有限（发行人）拥有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21200046。易世达有限（发行人）经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六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6、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高国税 减免准[2009]84 号），确认易世达有限（发行人）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综上，科华律师认为，易世达有限（发行人）在新企业所得税过渡期选择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其按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已被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即其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依据充分，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1、上述易世达有限（发行人）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法

律、法规、文件和材料适用于 2009 年度。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 相关规定如下:

“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 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 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均实行备案管理。”

3、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高国税优备通[2010]A01 号), 确认发行人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备案。

综上, 科华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且已在主管税务部门备案, 即其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依据充分, 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本一式五份, 经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ngyan in black ink.

李凌燕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ming in black ink.

王晓明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Bing in black ink.

韩冰 律师

2010年7月1日